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7,632	2,255
銷售成本		<u>(4,548)</u>	<u>(2,062)</u>
毛利		3,084	193
其他收入	4	27	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	–
行政開支		(10,861)	(7,430)
其他經營開支		<u>(66,098)</u>	<u>(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4,746)	(6,894)
所得稅抵免	6	<u>16,479</u>	<u>–</u>
年度虧損		(58,267)	(6,8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u>	<u>(15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8,264)</u></u>	<u><u>(7,050)</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027)	(6,894)
非控股權益		(240)	-
		<u>(58,267)</u>	<u>(6,8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24)	(7,050)
非控股權益		(240)	-
		<u>(58,264)</u>	<u>(7,050)</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5.65)</u>	<u>(0.8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6
採礦權	8	<u>671,624</u>	<u>737,561</u>
		<u>671,745</u>	<u>737,5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2,795	1,372
存貨		1,277	61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6	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7,361</u>	<u>24,514</u>
		<u>103,309</u>	<u>26,6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	1,2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12</u>	<u>2,131</u>
		<u>1,812</u>	<u>3,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497</u>	<u>23,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3,242</u>	<u>760,8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7,429</u>	<u>163,913</u>
資產淨值		<u><u>625,813</u></u>	<u><u>596,95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296	44,796
儲備		<u>570,632</u>	<u>552,156</u>
		<u>622,928</u>	<u>596,952</u>
非控股權益		<u>2,885</u>	<u>–</u>
權益總額		<u><u>625,813</u></u>	<u><u>596,95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1018室。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買賣及天然資源鑛開採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乃追溯地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的徵稅責任。該詮釋已追溯地應用。

由於該詮釋與本集團先前就條文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之營運活動，故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貿易業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地點釐定。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蒙古共和國（「蒙古」）	-	-	671,624	737,563
中國	7,473	1,173	74	7
香港	159	1,082	47	7
	<u>7,632</u>	<u>2,255</u>	<u>671,745</u>	<u>737,5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收益之約2,308,000港元或30.2%及2,427,000港元或31.8%乃分別源自客戶A及客戶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1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7,632</u>	<u>2,255</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	-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u>-</u>	<u>394</u>
	<u>27</u>	<u>39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8	5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48	2,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3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附註8)	65,9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080	883
界定供款成本	62	38
員工成本總額	2,142	921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094	706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	—
香港利得稅		
—於上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抵免	(16,484)	—
所得稅抵免總額	(16,479)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58,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27,420,000股(二零一四年:814,159,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採礦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737,561	735,657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1,904
減值虧損	(65,937)	-
年末之賬面淨值	<u>671,624</u>	<u>737,561</u>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編製資源評估及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審閱及更新有關上述鎢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為回應一名蒙古省長發出要求本集團提交開展採礦業務時間，否則可能會撤回若干開採執照之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局(「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全部蒙古鎢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委聘承包商之聯營公司蒙古正元有限公司(「蒙古正元」)進行礦區地質調查、隧道調查及樣本收集。然而，本集團與蒙古正元正在磋商將載入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之有關採礦條款及代價，惟於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達成及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委聘一名採礦專業人員就鎢礦編製一份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基於上述，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底進行開採。

根據本集團之蒙古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採礦權符合蒙古國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之採礦權於報告日期仍然有效及完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將於估計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三至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2.71% – 24.63%（二零一四年：22.10% – 24.31%）。於釐定折現率時，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具採礦項目之市場可比較項目之行業資本結構釐定及計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承受之特定風險。所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零增長率之估計售價、行業平均毛利率、根據技術評估報告之估計礦產儲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乃公平值測量之第三級。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524,195,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為49,453,000港元（扣除稅項）。該減值虧損乃分配以將採礦權之賬面值撇減65,937,000港元（連同計入損益之稅務影響16,484,000港元）。減值主要因與鎢精礦產品之預計售價於年內下跌所致。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0	1,372
61至90日	1,625	–
	<u>2,795</u>	<u>1,372</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就銷售貨品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60日至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其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248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付。

11.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契據（「**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自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終止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訂約方已協定配售協議將於訂約方相互同意下於所有方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終止，且其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88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告失效，原因為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於同日並未獲達成。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另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授出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1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前已發行股本之約16.74%及本公司緊隨認購後之經擴大股本之約14.34%。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提供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增強股本基礎之機會。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本公司將使用其中最多人民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71,875,000港元）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與醫學儀器及設備有關之業務。

於經歷兩次不成功之集資活動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宏大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配售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7,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買賣貨品

本集團錄得收益7,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5,000港元），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8%。毛利率已上升至40.41%（二零一四年：8.56%）。收入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開始買賣醫學設備業務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5.65港仙（二零一四年：0.85港仙）。

採礦業務

與過往年度一樣，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擁有之蒙古國附屬公司仍然持有四項鎢開採執照。Kainarwolfram LLC擁有開採執照第11027A號及第5518A號下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領地內之礦產及Ikh Uuliin Erdenes LLC擁有開採執照第3506A號下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領地內之礦產。為加強與蒙古之相關省政府之溝通，本公司新委任Jiang Lixin先生同時擔任兩間蒙古國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年內，Jiang先生與我們的顧問Yang Lee女士已會見巴彥烏列蓋省之領導，以了解礦區情況。根據來自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符合蒙古國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

規例，且本集團之採礦權於報告日期仍然有效及完好。同時，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已重估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前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李又強先生（「李先生」，彼在中國醫療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尤其在中國之醫學儀器及設備售賣、分銷及售後服務方面）就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及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乃以現金由本集團出資75%及由李先生出資25%。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展其醫學儀器貿易業務。

展望未來，就中國人口之老化不斷上升、城市化進程加快及政府於保健之支出增加而言，本集團將把握醫療行業發展所帶來之機會，並將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投資於會令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受惠之新收購或業務創業。

同時，本集團將對蒙古之採礦業務維持保守態度及密切監察市況並於機會出現時考慮其他選擇，例如變現投資。本集團將力爭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為達致長遠增長及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物色一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發展之潛在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7,6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0,861,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8,02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6,894,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權之減值虧損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7,3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1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5,8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6,952,000港元），而總資產約為775,05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4,24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1,49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8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7.01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9倍）及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表示）為0.19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2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借貸及銀行融資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重大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名（二零一四年：11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主席為胡野碧先生及劉學恒先生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多項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吳振泉先生及劉艷女士。